

关于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调整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0234）的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制，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制调整为：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上述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上述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六、基金的募集	三、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三、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u>(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u>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u>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u>）。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修改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销售对象调整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垂询

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